

附件三：

十严禁十不准

严禁违规吃喝，不准“吃公函”“吃食堂”“吃老板”“吃下级”以及在培训、会议等期间违规聚餐饮酒。

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不准借礼尚往来名义请托办事、利益交换、权钱交易，以讲课费、课题费、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金，通过提货券、购物卡、电子红包、快递物流等形式“隔空送礼”，避开敏感时间节点“错峰送礼”。

严禁违规公款旅游，不准借培训考察、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。

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，不准通过虚列名目、套取资金、编造理由等方式滥发节日津补贴、福利。

严禁违规用车，不准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违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车辆。

严禁奢侈浪费，不准讲排场、摆阔气、搞攀比，大操大办、餐饮浪费损害党的形象、影响社会风气。

严禁“八小时外”行为失范，不准沉迷低级趣味以及发生酒驾醉驾、寻衅滋事、赌博等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严禁加重基层负担，不准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以及过度使用政务 APP、安排网络投票、打卡、点赞、转发、拍照留痕等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。

严禁作风漂浮，不准值班值守脱岗、离津不报备以及在

民生保障、帮扶救助、安全生产等领域不作为、假作为、乱作为。

严禁助长不正之风，不准借高档烟酒茶、“天价”月饼、蟹卡蟹券等搞过度包装、渲染奢侈氛围。